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对鲁西化工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9,458,2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295,936,747.5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647,010.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89,289,736.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 XYZH/2020JNAA30030 号验资报告。

####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3,289,289,736.6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振兴路支行	161100232920 0217129	3,291,036,747.50	0.00

注：2020 年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12月

编制单位：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及其他发行费用）		3,289,289,736.6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289,73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289,73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有息 负债	否	2,466,967,302.51	2,466,967,302.51	2,466,967,302.51	2,466,967,302.51	100.00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2、补充流动 资金	否	822,322,434.17	822,322,434.17	822,322,434.17	822,322,434.17	100.00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	3,289,289,736.68	3,289,289,736.68	3,289,289,736.68	3,289,289,736.6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鲁西化工《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JNAA30047号）。报告认为，鲁西化工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鲁西化工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2020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多种方式对鲁西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鲁西化工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